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進一步延遲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茲提述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i)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ii)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8日及2024年12月30日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2/23末期股息」)。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延遲派付2022/23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儘管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中所述的行動計劃，但由於外部環境的變化，本公司的銷售額一直低於預期，現金流只能滿足日常經營所需。此外，本公司曾嘗試處置某些本公司於2024年2月1日及2024年2月5日的公告中所述的資產，但該等潛在出售事項並沒有實踐。上述因素的疊加影響，導致本集團營運資金緊張，並引發本公司境外債務違約。在考慮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和債務狀況與及公司股東與債權人的利益平衡後，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現金流不足以讓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支付2022/23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與債權人討論，探討其目前債務狀況的全面解決方案，以保障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及未來發展，維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將繼續與債權人及金融機構會談，努力改善其流動性及現金流狀況，竭力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兌付2022/23末期股息，但其形式和付款方式可能會發生變化，具體取決於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達成的全面解決方案的結果(這也可能影響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公告)。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慶疇

202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許洪霞女士及劉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星航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徐閔女士及李煦博士。